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www.pacbasin.com

公告： 由前控股方若干成員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獲本公司前控股方兩名成員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及IDB Carriers (BVI) Limited各自通知，彼等已各自與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促使買方購買，而DBS及IDB已向投資者分別出售102,774,692股及95,645,757股股份(總數合計198,420,449股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4.01港元(合共795,666,000.49港元)。由DBS及IDB售出之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9%及7.53%。

DBS及IDB乃前控股方成員。誠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所公布，於前控股方其他三名成員Pembroke Shipping Limited、Plymouth Shipping Limited及Eagle Sky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配售53,207,564股股份後，前控股方將合共持有少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0%。因此，於前配售事項完成(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或前後完成)後，該等控股方人士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配售事項

本公司獲本公司前控股方兩名成員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及IDB Carriers (BVI) Limited各自通知，彼等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各自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條款摘述如下。除配售股份數目外，該等配售協議之其他條款完全相同。

配售事項已由配售代理悉數包銷，而配售代理已告知本公司，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於本公司引入新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

訂約各方

- (1) DBS與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
- (2) IDB與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DBS及IDB乃本公司前控股方之兩名成員，分別持有114,774,692股股份及95,645,757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4%及7.53%。

誠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所公布，於前控股方其他三名成員Pembroke Shipping Limited、Plymouth Shipping Limited及Eagle Sky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配售53,207,564股股份(「前配售事項」)後，前控股方將合共持有少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0%。因此，於前配售事項完成(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或前後完成)後，該等控股方人士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倘前配售事項終止或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或前後完成，則本公司將會另作公布。

配售股份數目

DBS：102,774,692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09%)；及

IDB：95,645,757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3%)，

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62%(「配售股份」)。

承配人

配售股份之承配人將為獨立投資者，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4.01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每股份在聯交所收市價4.10港元折讓約2.20%；較緊接本公告刊發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3.93港元溢價約2.04%；較緊接本公告刊發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3.8425港元溢價約4.36%。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股東名稱／所持股份

配售事項前

配售事項後

前控股方：

DBS ⁽¹⁾	114,774,692	9.04%	12,000,000	0.95%
IDB	95,645,757	7.53%	—	0.00%
Pembroke Shipping Limited (「Pembroke」) ⁽¹⁾	87,055,253	6.85%	87,055,253	6.85%
Firelight Investments Ltd. (「FIL」) ⁽¹⁾	1,059,725	0.08%	1,059,725	0.08%
Eagle Pacific Intl Ltd. (「EPIL」) ⁽¹⁾	22,335,373	1.76%	22,335,373	1.76%
前控股方 (不包括 DBS、IDB、Pembroke、FIL 及 EPIL) ⁽²⁾	8,169,380	0.64%	8,169,380	0.64%
前控股方合計：	<u>329,040,180</u>	<u>25.90%</u>	<u>130,619,731</u>	<u>10.28%</u>
其他股東	941,270,429	74.10%	941,270,429	74.10%
承配人	—	0.00%	198,420,449	15.62%
公眾合計：	<u>941,270,429</u>	<u>74.10%</u>	<u>1,139,690,878</u>	<u>89.72%</u>
合計：	<u>1,270,310,609</u>	<u>100.00%</u>	<u>1,270,310,609</u>	<u>100.00%</u>

附註：(1) DBS、Pembroke、FIL 及 EPIL 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按上市規則定義)。

(2) 前控股方 (不包括 DBS、IDB、Pembroke、FIL 及 EPIL) 所持有之股份乃由其他 6 位成員持有，其中最大股東為 Bocimar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6,525,800 股股份 (0.51%)。

前控股方較早時曾經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於聯交所上市時向聯交所承諾，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之六個月期間，前控股方不會訂立上市規則第 10.07(1)(b) 條所述之任何交易，致使前控股方於該期間不再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按上市規則定義)。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前控股方並無訂立任何交易致使前控股方於該期間不再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須符合若干條件，方可落實，其中包括 DBS 及 IDB 在配售協議中所作之任何聲明與保證沒有受到重大違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業務及財政狀況整體而言沒有重大逆轉，以及未有發生不可抗力事件。

禁售

根據配售協議，DBS 及 IDB 各自已向配售代理承諾，在配售協議日期後九十天內，DBS、IDB 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公司本身不會並且不會促使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提早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授出任何期權以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或代表股份之預託證券或大致上與股份類同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可轉換、交換或有權收取前述證券之任何證券，或訂立與前述者相關或經濟影響類同之任何期權或衍生工具 (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付) 或其他交易。

終止事件

配售協議中載列條文，授予配售代理權利在若干事件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生之情況下終止其配售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上之管理、業務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或任何足可導致配售協議中之聲明與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確之事件。

倘若配售代理行使上述權利終止配售事項，則配售事項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配售事項完成

預期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或前後，或 DBS、IDB 及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倘配售事項予以終止或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或前後完成，則本公司將會另作公布。

一般資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相信，配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或運作造成任何影響。配售事項不會導致董事會之組成發生任何變動，而 IDB 所委任之董事 Brian Paul Friedman 擬於此時留任為董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BS」	指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前控股方」	指	DBS、IDB 及若干由該等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所界定。於前配售事項後，該等控股方人士將合共持有少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30%，因而將於前配售事項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按上市規則定義)；

「前配售事項」	指	前控股方其他三名成員Pembroke Shipping Limited、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Eagle Sky Investments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配售53,207,564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所公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海運及物流支援服務；
「IDB」	指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配售股份」	指	DBS將會出售之102,774,692股股份及IDB將會出售之95,645,757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62%；
「配售協議」	指	(1) DBS與配售代理及(2) IDB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將按照文義所指，為任何一份有關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Andrew T. Broomhead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Richard Maurice Hext、Mark Malcolm Harris及Paul Charles Over，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賢及Brian Paul Friedman，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及The Earl of Cromer。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